罪犯石福驹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1号

　 罪犯石福驹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2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石福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5年8月24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石福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(2018)闽刑更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1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石福驹伙同他人于2014年8月在厦门市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425.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石福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7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83.5分，评定表扬五次，一个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0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5月24日因私自藏匿使用一般物品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93.17元，月均消费419.13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2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福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福驹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